

附件 5-供应商小型、微型、监狱、戒毒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若是则提供，不是则可不提供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西安市公安局（本级）） 的 （西安市公安局交警车辆 VIN 码查验终端采购项目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车辆 VIN 码查验终端（一体机）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重庆弘鼎圣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52.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车辆 VIN 码查验终端（分体机）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重庆元征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7.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 万元，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中盛圣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5 日



注：

（1）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和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银发〔2015〕309 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（2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数据不一致的，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准。

说明：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考虑。